

現在播映的是 2014 年 4 月 8 日房屋署「新工程合約工地安全講座」的片段  
台上的講者是勞工處 –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譚潮光先生

他的講題是「高空工作」

---

各位好！我先自我介紹，勞工處譚潮光分區職業安全主任。今天和大家分享有關高空工作的安全。交代內容，先和大家報告意外統計數字，以及高空工作的危害，勞工處作為執法部門也會和大家溝通法例上應注意的事項，和根據法例可以採取什麼措施，最後有一些經驗分享。

勞工處統計意外的數字是根據 fall of person，即人體從高處墮下。人體從高處墮下這個範疇來說，普遍我們會分類為「直線墮下」，至於一些工傷，例如：絆倒或跌倒，勞工處未必會把此類工傷列入高空工作墮下這個分類中。

以下和大家分享近年來意外統計數據，從 2008 年至 2012 年建造業工業意外的數字每年大概是二千多至三千尾。大家可能會疑惑，現在已經 2014 年 4 月，為什麼勞工處仍未發放 2013 年的全年整體意外數字的數據呢？因為我們每一季都會結算三個月之前的數字，因應統計處的刊物「僱用人數及職位空缺」去計算每一季的 accident rate，即意外率，所以 2013 年全年的截數日子是三月底，換句話說是 2014 年第一季，然後會用大概一個月的時間去統計數字，所以大家會很快就會收到勞工處在四月底發放的 2013 年全年統計數字，請大家多加留意。

有關 2013 年上半年的數字，勞工處已經於立法會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文件中刊登，大家可以上網下載相關數字。2013 年上半年建造業工業意外數字大概一千四百多宗，從趨勢來說大家可見建造業做得相當不錯。一年三千一百多宗，如果從 2013 上半年的數字來看，比 2012 年的上半年數字為少，因為 2012 年首半年的數字是 1470，所以我們期待看一看 2013 年全年數字發於時會否超越 2012 年。2013 年首半年的趨勢相當不錯，已經有 2.1% 的減幅。

至於紅色數字，就是 fatal，即建造業工業意外的致命個案。2008 年有 20 位工友因為建造業工業意外過世。2012 年，數字有上升，大概 24 位。於 2013 的首半年有 3 位工友，其實如果相對 2012 年上半年的數字，2013 年的趨勢算是不錯。請大家繼續努力。

下面特別列出意外的分類，就是人體從高處墮下，大家可以看見過去幾年大概每年有三百至四百宗，2012 年全年有 400 多宗，2012 上半年有 186 宗，但 2013 的高空工作數字有 201 宗，對比同期的是高出 8%，所以大家必須留意 2013 年全

年人體從高處墮下的數字有機會比 2012 年全年數字高。請大家密切留意月底發放的全年數字。

紅色部分是 fatal 即致命個案，和以往差不多，2012 年上半年有 3 名，而 2013 年的上半年有兩名。於一月時我們署長發放了一個新聞稿，提及 2013 年全年有 24 個致命個案，其中 7 個是人體從高處墮下而致命的個案。不過這只是臨時數字，大家要留意四月底發放的數字才知道實際數字有沒有變化。

至於為什麼會有臨時數字，因為我們截止時間是三月底，如果這期間有工友在 2013 年受傷，不幸地在 2014 年過世，這種先傷後過世的數字也會納入 2013 年年度的數據。

工地出現的普遍危害，有機會令身體受到嚴重傷害，其一普遍是從高處墮下，另外是物件由高處墮下，其次是火焰、電擊等等，都是地盤一般會經常遇上的危害情況。

這次我會特別談及高空工作的情況。在我們的刊物「高空工作致命意外個案集」裡有提及，有工友在爬棚架期間不慎墮下過世。正如剛剛職安局徐先生提及，新地盤的樓邊，因為工作進度關係，可能未能安裝圍欄就讓工友工作，樓邊是第二項最普遍引致工友過世的原因。

清潔護土牆也有機會。新工程地盤快完成時進行的電氣工程或測試是有機會用上梯具，勞工處強調不希望工友在高空工作時使用梯具，因為這是很高風險的，特別是木造的 A 字梯。

以上幾點徐先生和張先生已經和大家分享了很多個案，就是沒有工作台，沒有合適上落位置，或者工作台倒蹋，沒有圍欄，沒有臨時防護，以及高空工作過程當中沒有個人防護設備。

以上種種原因都會令高空工作意外發生。

回來勞工處的本業，關於執法。在執法層面而言，這條法例大家都耳熟能詳，就是「一般責任」，特別是 6A 及 6B 這兩條法例，即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」和「職業安全健康條例」，訂明了僱主的責任。

6A 列明僱主有責任提供安全的工作系統，而 6B 是工友的責任，代表當僱主提供了這個工作系統後，僱員協助僱主務必要遵守僱主的要求及和僱主協調。

特別和大家分享，因為只有勞工處推行但大家不執行是不可行，勞工處推行僱主一起協助一起協調是好，但工友的部份十分重要，相輔相承，曾經有一個致命意外的個案，工友或工程師沒有按照僱主訂立的條件或規矩，走捷徑引致事故發生，個案當中有一位工程師被勞工處檢控，觸犯了這條 6B 的法例，被法庭判罰 6B 法例中的最高罰款。

所以業界朋友、工程界的朋友或者工程師都要留意，一定要配合僱主的工作安全系統，以及履行自己的責任及職責。

勞工處特別就建築地盤安全條例第 5A 部份詳細列出有關高空工作的法例，主要精神是防止意外。第 38 條有 A, B, C, D, E 及 F。第 38A 條十分簡單，關於安全地方，僱主要提供安全的進出位置，剛才徐先生及張先生都提及很多地盤都沒有提供安全進出位，這裡我不詳細和大家討論。

第 38B1 條訂明如果工友在高空工作的高度不少於兩米，就要有足夠的步驟去確保工友不會從高處跌下，法例訂明了工作台，工作台也有特定要求，例如有 Railing 圍欄、踢腳板、closely boarded 即補密板等等。我想大家都認識，toe board，即踢腳板，詳細我不說了，高度 200 毫米、工作台要有 400 毫米寬度，以及有兩點很重要，第一點是高處圍欄及中圍欄，這是一些固定式的工作台，精神和剛才所提及的是相同。

這種是流動式，同樣地都是需要有圍欄。這類型比較方便，是升降式工作平台，除了有機會上落之外，這裡也方便工友去斜面位置，特別是一些安裝玻璃幕牆、清潔外牆等等。這類型就有機會在狹隘的環境或在斜面環境操作，防止工友墮下的情況出現。

特別挑選這張相片和大家分享，這是一個新工程地盤，這樓層當時是沒有工程進行中，這是天台樓層，工友長時間主要集中在非天台位置工作，這個天台位置是空的和臨時的。特別挑選和大家分享是因為這個臨時圍欄，其實這個地盤其他圍欄都十分穩固，不過當看見這個並非工友主要聚集的天台樓層，都發現同樣已安裝穩固的圍欄，用螺絲固定地下穩固這條柱，這裡也有設備確保這條威也很堅固地安設，這裡的踢腳鐵板也是固定在地下，也看到和樓邊有若干的距離，防止工友在這位置執拾垃圾時太近樓邊，這個情況很值得和大家分享，其實只要有心便可以做到這些工作，不難的。

孔洞在新工程地盤很普遍，因為要預留位置給槽位或屋宇設備穿過，很多時候都會看見孔洞。特別和大家分享用板擋住孔洞的造法，很多時候工友為求方便用木板，不過轉身就會被拿走，所以我們建議如果是用木板擋住有孔洞，應該寫上標

示這裡有孔洞，提醒大家這塊板是用作阻擋孔洞，防止大家墮下或有物件墮下，請大家請勿拿走這塊木板。正確做法是應該加上圍欄以防止大家走近孔洞時踢走木板等等。

在一些新工程地盤，曾經發現有些板被拿走，也有雜物塞住孔洞，例如可樂罐、磚頭或垃圾等，雖然這些雜物把孔洞塞得滿滿，掉不了人，看上去就會以為是垃圾槽，就會越放越多，累積起來下層的工友就會面臨嚴重的高空墮物意外。

這是很典型，在地盤，新工程或保養地盤快完成時安裝燈、油漆或天花等很典型的流動式工作台。大家可以看見這是一雙腿，代表有工友正在高空工作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就這些工作台，工友好喜歡貪圖方便利用這些工作台推過去爬上去便使用，我已和大家分享法例這種情況已違反建築地盤安全條例第 38B 的高空工作條例。

第 38C 條就沒有提及兩米，只要求僱主要提供工作台、梯具等等，沒有兩米的條件要求。可能有人會問，如果工作高度低於兩米是否可以使用梯具？勞工處角度如何？勞工處角度很簡單，梯具是上落工作位置的工具。

使用梯作上落工具都強調要有三點接觸，使用時要有三點接觸。而上落位來說，很多時工友都會貪圖方便，放了梯具就直接爬上去使用，沒有留意我們正確使用 1:4 的角度，而上面也要有超過 1 米高的扶手。

這也是地盤常見的，我自己這 20 多年來看見太多這些工友，這不是最恐怖的。我見過最恐怖的是工友騎著梯具行走。大家可能都曾遇見亦是常見的，但真是不好的用法。雖然很方便、很快捷，而我未入職安健之前，在地盤工作時也遇見很多。

我以前幫忙去掛燈飾時也曾看見很多義工朋友用這方法，我都會制止，因為這類型的個案，工友從高處墮下的話，頭一著地就好大機會會失去性命。

我的生涯裡面處理過很多死亡意外個案，很多都係人體從高處墮下。而我記憶中的一個個案那位朋友是沒有去世的，一位 20 多歲的工友，但是他高空工作跌下後的傷勢，我到現在都記得。我到醫院探望他，他只有頭可以左右動，四肢全部不能動。所以我感受很深，高空工作的危害很嚴重。

這個情況會違反剛提及的第 38c 條，沒有提供安全的棚架給工友工作。

第 38D 條就要求棚架不倒塌，不傾側，要有正確的設計和良好的結構。曾經有

一個個案，可能大家都記得，在海景嘉福酒店，當時有幅位於天井的棚四邊也完全倒塌，有直升機從高處拍攝意外，很多年前，這個案的承建商被勞工處根據這條法例控告。因為我也有參與調查這個案中的竹棚，第一有工友去斬棚，工友為方便倒垃圾，因為垃圾槽位置不在附近，曾經割掉某些竹去倒垃圾。第二個原因就是負荷問題，竹棚的負荷太重，來不及清潔而導致負荷超載，結果四幅棚倒塌。所有工程都需要使用竹棚，所以大家必須要留意。

勞工處有訂立相關竹棚和金屬棚架的規矩。第 38E 條例要求有資格人士去檢驗棚架，監督搭建棚架的情況。每 14 天就需要檢驗棚架，並填寫棚紙。很多時候工友填寫不清楚。我們要求合資格人士去寫清楚該棚架是否處於安全工作狀態，但很多時候棚師傅會寫安全可用、可用或沒問題，各式各樣的答案都有。

職位和簽名很多時候都會遺漏，如果大家要監管的話，要特別留意。監管越嚴密，他們就不敢走捷徑，他們便不會掉以輕心。不多不少都會有幫助，可以避免我剛才所提及的意外。

相關措施剛才也說了很多。簡單來說，孔洞要遮蓋、升降機槽要有圍欄、樓邊要有圍欄、踢腳板等等、上落樓梯要有扶手、高空工作台要檢驗，要有合適的圍欄等等。

安全帶從我們勞工處的角度看是屬於次一等的保護，在合理安全可行情況下，首先要做好剛才提及的圍欄、踢腳板、鋪密板等等。

安全帶要高掛低用，很多時候工友都不會做這件事，同一樣要檢驗救生繩，要檢驗羊眼圈等等。

我曾經在地盤看過有羊眼圈但沒繫上救生繩，棚上工作的工友用超過 5 米的隨帶吊繩去幫助他搭建棚架，情況十分恐怖。只用一條超過 5 米的隨帶吊繩，他可以很方便地從左邊沿著牆一邊排竹一邊搭建棚架。因為他的隨帶吊繩有 5 米長，他就不用爬上爬下或轉救生繩或位置，就可以很快地完成工作。但是這是冒著生命危險而完成的工作，法例上也不容許。雖然地盤不會每天都發生，但很多時候同業都會看見高空工作很多工友都是很冒險地工作。大家要幫忙嚴謹監管承建商。

這是發生在 2008 年的致命個案，真人真事。有數位工友在新工程地盤不及格的工作平台上進行紮鐵工序。其實這情況應該是不可能發生，但始終發生了這數位工友身上。沒有安全措施、沒有任何防墮措施、沒有工作台，也沒有安全網等等。

調查後得知也沒有指示、沒有工作系統、沒有資訊及訓練給工友，結果工友由高處墮下過世。雖然學習到的都是老生常談，但都要靠大家出一分力，要妥貼地去做，因為你不會知道意外什麼時候發生。有朋友說剛才這麼多資訊，我一時三刻未能可以即時有回報。但我和大家分享是希望大家可以做一些工作去防止意外發生，多一個人來聆聽這個研討會，就會少一宗意外。

因為要靠大家把訊息帶回去，灌輸好的方法和經驗來制止不好的承建商，令他們反思，讓他們知道投資未必即時會有回報，但工友開開心心來上班，開開心心平平安安地回家就是最大的回報。

今天的分享就到此為止，有一些參考資料大家可以到我們勞工處的網頁瀏覽，有定期的安全警告，有意外發生時會放到網頁讓業界知道，原來有工友高空墮下，有什麼措施防止，是老生常談的事情，但都希望大家可以緊記這些資訊。